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沪锦律顾字第 953-3 号

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载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

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14:30。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7 日 14:30 在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及技术平台与本次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111,7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1%。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9,967,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0%,其中中小投资者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4,99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中中小投资者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

东，其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予以验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 2、《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6年1月7日15:00时结束。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本次大会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根据统计数据，本次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上述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鲁玮雯
鲁玮雯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